

No. : HB230197



201719002006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 环境监测（第二季度）

Project Description

委托单位：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受检单位：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

Inspected Entity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Test Type

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

# 目 录

报告综述.....	1
监测目的.....	2
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.....	2
监测内容.....	3
监测结果及评价.....	4
监测结论.....	10
监测方法附表.....	11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1 页

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	环境监测 (第二季度)		
委托单位 Applicant	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 Test Type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	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	受理日期 Accepting Date	2023年01月10日
采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	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	2023年04月14、17-19 日
采样地点 Sampling Position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 顺昌路12号	验讫日期 Tested Date	2023年05月10日
监测结论 (Test Conclusion): 见监测结果。			
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(stamp) 2023年05月10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			
备注 Remarks	“ (L) ”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,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		

批准:   
Approved by审核:   
Checked by主检:   
Tested by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
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2 页

1 监测目的

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监测。

2 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

2.1 废气排放情况:

2.1.1 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8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。

2.1.2 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9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。

2.1.3 粉末涂料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 工业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排放。

2.1.4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600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。

2.1.5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+UV光解+干式过滤棉处理后排放。

2.1.6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16070) 工业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排放。

2.1.7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4) 工业废气经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1.8 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5) 工业废气经过旋风回收+滤芯过滤处理后排放。

2.1.9 小机喷漆线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3) 工业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1.10 大机喷漆线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2) 工业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1.11 酸洗磷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 工业废气经过碱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。

2.1.12 油烟废气排放口高24米, 采用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。

2.2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:

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3 页

## 3 监测内容

## 3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工况
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 处理前	颗粒物	2023-04-17 15:14-16:14	90%
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			
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 处理前	颗粒物	2023-04-19 10:39-11:39	90%
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			
喷砂粉尘排放口 (FQ-04594) 处理前	颗粒物	2023-04-19 09:20-10:20	90%
喷砂粉尘排放口 (FQ-04594)			
喷粉粉尘排放口 (FQ-04595)	颗粒物	2023-04-18 10:40-11:40	90%
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总 VOCs	2023-04-18 10:38-11:38	90%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 处理前	硫酸雾、氯化氢	2023-04-17 13:51-14:51	90%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			
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8) 处理前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总 VOCs	2023-04-18 09:05-10:05	90%
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8)			
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9) 处理前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总 VOCs	2023-04-18 15:24-16:24	90%
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9)			
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(FQ-04600) 处理前	颗粒物、总 VOCs	2023-04-18 13:58-14:58	90%
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(FQ-04600)			
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 处理前	颗粒物、总 VOCs	2023-04-19 15:12-16:12	90%
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			
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(FQ-16070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2023-04-19 13:55-14:55	90%
厨房油烟检测口 (FQ-04601) 处理前	油烟浓度	2023-04-17 10:30-11:30	90%
厨房油烟检测口 (FQ-04601)			

(以下空白)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4 页

## 3.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和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工况	
厂界东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3-04-14	15:25-15:30	90%
			22:13-22:18	10%
厂界南外 1 米处			15:30-15:35	90%
			22:18-22:23	10%
厂界西外 1 米处			15:35-15:40	90%
			22:23-22:28	10%
厂界北外 1 米处			15:40-15:45	90%
			22:28-22:33	10%

## 4 监测结果及评价

## 4.1 废气

表1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湿式除尘器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 处理前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30796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.3	—	实测值
		速率	kg/h	0.26	—	实测值
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49519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2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5.9×10 <sup>-2</sup>	≤4.0*	达标

“\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2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湿式除尘器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 处理前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33158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.9	—	实测值
		速率	kg/h	0.3	—	实测值
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27795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8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0.16	≤4.0*	达标

“\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5 页

表3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滤筒式除尘器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喷砂粉尘排放口(FQ-04594) 处理前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1261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9.5	—	实测值
		速率	kg/h	0.22	—	实测值
喷砂粉尘排放口(FQ-04594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7385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2.8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0.22	≤4.0*	达标

“\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4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旋风回收+滤芯过滤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喷粉粉尘排放口(FQ-04595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1640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1.5×10 <sup>-2</sup>	≤4.0*	达标

注：“\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

表5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—		
评价依据	总 VOCs 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粉末涂料固化 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854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4	—	实测值
	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 (L)	—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9	—	实测值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.04	≤50	达标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 Test Report )

共 11 页 第 6 页

表6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碱式喷淋塔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酸雾废气排放口(FQ-04597) 处理前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22828	—	实测值
	硫酸雾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2 (L)	—	实测值
		速率	kg/h	2.3×10 <sup>-3</sup>	—	实测值
	氯化氢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2 (L)	—	实测值
		速率	kg/h	2.3×10 <sup>-3</sup>	—	实测值
	酸雾废气排放口(FQ-04597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9723	—
硫酸雾	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2 (L)	≤35	达标
		速率	kg/h	2.0×10 <sup>-3</sup>	≤1.8*	达标
氯化氢	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2 (L)	≤100	达标
		速率	kg/h	2.0×10 <sup>-3</sup>	≤0.30*	达标

注：“\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7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24 米		处理设施	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 VOCs 处理设备		
评价依据	总 VOCs 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排放口(FQ-04598) 处理前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46304	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	—	实测值
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 (L)	—	实测值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 (L)	—	实测值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8.3	—	实测值
	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排放口(FQ-04598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38866	—
颗粒物	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1	—	实测值
二氧化硫	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 (L)	—	实测值
氮氧化物	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 (L)	—	实测值
总 VOCs	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61	≤50	达标

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7 页

表8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处理设施	水旋喷淋室、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 VOCs 处理设备		
评价依据	总 VOCs 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
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排放口(FQ-04599)处理前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9418	---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0	---
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 (L)	---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 (L)	---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29	---
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排放口(FQ-04599)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1296	---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0 (L)	---
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 (L)	---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 (L)	---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25	≤50

表9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
排放口高度	21 米	处理设施	水旋喷淋室, 活性炭吸附+负离子雾化装置+超氧纳米微气泡 VOCs 处理设备		
评价依据	总 VOCs 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, 其余项目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
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(FQ-04600)处理前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0860	---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2	---
		速率	kg/h	0.21	---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.54	---
		速率	kg/h	0.33	---
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(FQ-04600)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2442	---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0 (L)	≤120
		速率	kg/h	2.1×10 <sup>-2</sup>	≤6.2*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15	≤50
		速率	kg/h	4.9×10 <sup>-2</sup>	---

\*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8 页

表10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水旋+UV 光解+干式过滤棉		
评价依据	总 VOCs 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6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，其余项目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大机喷漆线面漆 喷漆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 处 理前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43986	—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6	——	实测值
		速率	kg/h	0.25	——	实测值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46	——	实测值
		速率	kg/h	0.11	——	实测值
大机喷漆线面漆 喷漆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42258	—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4	≤120	达标
		速率	kg/h	5.9×10 <sup>-2</sup>	≤4.0*	达标
	总 VOCs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65	≤90	达标
		速率	kg/h	7.0×10 <sup>-2</sup>	≤5.2*	达标

“\*”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。

表11

废气类型	工业废气					
排放口高度	18 米		处理设施	——		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（燃气锅炉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小机喷漆线面漆烘 干房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(FQ-16070)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749	——	实测值
	颗粒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1	≤20	达标
		二氧化硫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 (L)	≤50
	氮氧化物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	≤150	达标

表12

气样类型	油烟废气	处理设施	静电式油烟处理器			
灶头个数	8.4 个	规模	大型			
评价依据	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				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分项判定	
厨房油烟检测 口(FQ-04601) 处理前	平均废气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25200	——	实测值
	油烟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1	——	实测值
厨房油烟检测 口(FQ-04601)	平均废气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8400	——	实测值
	油烟	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1	≤2.0	达标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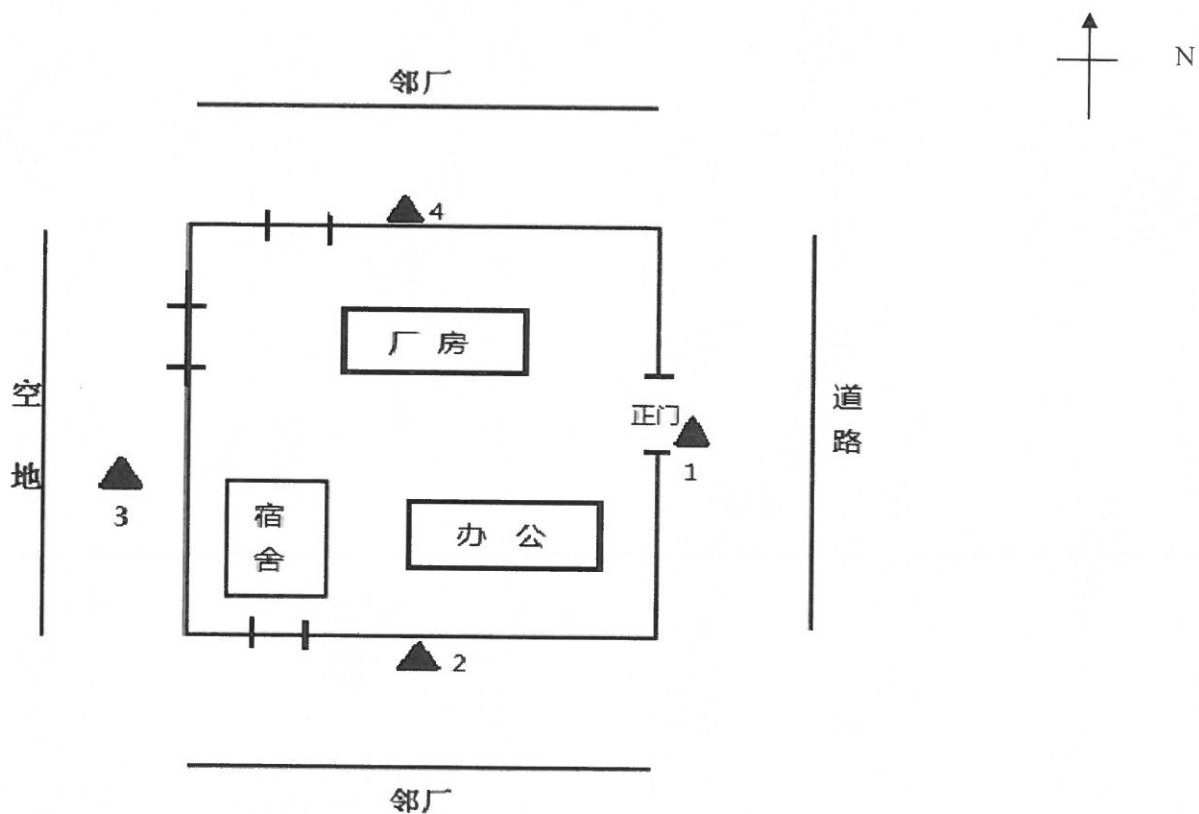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测报告 (Test Report)

共 11 页 第 9 页

## 4.2 噪声

评价依据	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					
监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值 Leq , dB(A)		标准限值, dB(A)	分项判定
1	厂界东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 +交通噪声	昼间	60.2	≤65	达标
			夜间	48.0	≤55	达标
2	厂界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昼间	60.8	≤65	达标
			夜间	47.2	≤55	达标
3	厂界西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 +交通噪声	昼间	60.1	≤65	达标
			夜间	46.3	≤55	达标
4	厂界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昼间	64.7	≤65	达标
			夜间	47.5	≤55	达标

点位分布示意图: ▲表示噪声监测点

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 Test Report )

共 11 页 第 10 页

## 5 监测结论

- 5.1 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2)、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(FQ-04593)、喷砂粉尘排放口 (FQ-04594)、喷粉粉尘排放口 (FQ-04595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- 5.2 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口 (FQ-04596)、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8)、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(含天然气燃烧废气) 排放口 (FQ-04599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 (除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为实测值外) 总VOCs达到《表面涂装 (汽车制造业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要求。
- 5.3 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4597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- 5.4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(FQ-04600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 总VOCs达到《表面涂装 (汽车制造业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5.2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要求。
- 5.5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(FQ-16069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 总VOCs达到《表面涂装 (汽车制造业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6-2010) 表2 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- 5.6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(FQ-16070)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均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2 (燃气锅炉)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- 5.7 厨房油烟检测口 (FQ-04601) 油烟废气已检项目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 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- 5.8 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

## 检测报告 ( Test Report )

共 11 页 第 11 页

## 6 监测方法附表

分析项目	标准号	标准名称	主要仪器名称	方法检测限	
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梅特勒-托利多 AB135-S	1.0 mg/m <sup>3</sup>
	总 VOCs	DB44/816-2010	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E	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	0.01 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 3.0	6 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3 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	0.2 mg/m <sup>3</sup> (采集 10L 气体计)
	硫酸雾	HJ 544-2016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Thermo DIONEX AQUION	0.2 mg/m <sup>3</sup> (采集 320-531L 空气样品计)
	油烟浓度	HJ 1077-201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光测油仪 赛普 SP480	0.06 mg/m <sup>3</sup>
样品采集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	
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红声 HS5660C	(35-130) dB(A)	

\*\*报告结束\*\*



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(简称广东质检院、英文简称GQI)成立于1983年9月,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、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,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。

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、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(IECEE)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(CCC)检测机构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(CQC)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、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,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,广东、海南、陕西、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。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、广安电气检测中心(广东)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。

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、3个基地,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.8万平方米,资产超13.6亿元,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,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(套)。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/项目,涉及标准10882项;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。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、认证、鉴定、能力验证提供者、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,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,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。

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,分别是:

-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-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-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-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-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
-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-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-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-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-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广东)
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(顺德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
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(东莞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(顺德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(广州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(广州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(顺德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(广州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(广州)
- ☆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(广州)

-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(广安)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-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、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